证券代码: 832006 证券简称: ST 郑水务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 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花王股份")	
法定代表人	贺伟涛	
设立日期	2003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335, 718, 200 元	
住所	丹阳市南二环路 88 号	
邮编	21230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	
	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	
	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市政	
	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	
主要业务	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	
	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	
	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	
	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花	
	卉苗木的种养植;房屋、场地租赁;	
	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	

	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48740148E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信心拟路义分八定双双小石柳	称"花王集团")
	肖国强(截止本公告日,苏州辰顺浩
启自地感以及人动际协划人 <i>和</i>	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让的花王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暂
	还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是
对象	火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2024年12月23日,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权益变动/拟变	"久欣建材")与花王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久欣建材
动时间	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水务 52,542,000 股股份、占郑州水务当
	前总股本的60.00%,截至公告日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52,542,000 股,占比 60.00%
数量及比例	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52, 542,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 542, 000 股, 占比 60.00%
(权益变动前)	6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益0股,占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1、2024年10月30日,花王股份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
		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2024年11月15日,花王股份管理人向
		镇江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同
		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11破
本次权益变动所		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
履行的相关程序		划,并终止花王股份重整程序。
及具体时间	有	3、2024年11月16日,花王股份披露了《重
(法人或其他经		整计划》。
济组织填写)		4、2024年12月6日,苏州辰顺及其他财
		务投资人已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剩余转
		增股票对价款人民币合计 347,715,040 元支付
		给花王股份管理人,苏州辰顺已履行了
		162, 327, 743 股转增股票的支付对价。鉴于重整
		投资人此前已支付的重整意向金按照《重整投资
		协议》自动转化为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的一部
		分,重整投资人已按《重整投资协议》足额支付

重整投资款。

5、2024年12月14日,花王股份披露了《花 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苏州辰顺将成为花王股份的控股股东、徐 良先生成为实际控制人,苏州辰顺受让的花王股 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暂还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6、2024年12月23日,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欣建材")与花王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久欣建材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水务52,542,000股股份、占郑州水务当前总股本的60.00%。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2024年11月15日,镇	江中院作出(2024)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2024年11月15日,镇江中院作出(2024)苏 11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并终止郑州水务控股股东花王股份重整程序。

因执行镇江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2024 年 12 月 23 日,久欣建材与花王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久欣建材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水务 52,542,000 股股份、占郑州水务当前总股本的 60.00%。久欣建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霞萍女士。由此久欣建材将成为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肖霞萍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因执行镇江中院裁定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久欣建材以现金收购花王股份持有的郑州水务 52,542,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60.00%)。久欣建材将成为郑州水务控股股东、久欣建材的实际控制人肖霞萍女士将成为郑州水务实际控制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转让方花王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48740148E

法定代表人: 贺伟涛

乙方: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0Y04CXG

法定代表人: 肖霞萍

鉴于:

1、郑州水务工程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郑州水务") 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2006、股票简称:ST 郑水务。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2,542,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 当前总股本 8,757.00 万股的 60%,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甲方拟将其所合计 持有的上述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顺利完成目标股份转让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并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及转让价款支付

1.1 交易方案

双方协商确定并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2,542,000 股股份 (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0%)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 乙 方同意受让,包括该等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甲方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2 交易对价

1.2.1 双方确认,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净资产情况,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000 元 (大写:伍仟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银行账号: 403720100100134538

- 1.2.2 本协议签订后,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否则股份转让价款不因本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 1.3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所有应公开信息已进行了公开,所有公开信息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完整而准确的。甲方对转让股份有完整的权利,除已说明的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它形式的第三方设定质押或托管情形。
- 1.4 甲方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内部必要的许可和授权,且不与其为一方的合同或协议相冲突,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签署本协议的情形。
 - 1.5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其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其内部必要的许可和授权,且不与其为一方的合同或协议相冲突。

1.6 过户及运营交割

- 1.6.1 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管理人收到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共同配合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工商部门的要求,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工商变更的手续。鉴于郑州水务已触发终止挂牌条件,如果未在郑州水务挂牌期间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将按照目标公司摘牌后的登记管理情况办理目标股份的转让手续。于甲方管理人收到股份转让款当日,甲方与乙方就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等)、文件资料、财务账簿及数据等进行确认和交接。
- 1.6.2 交割日(本次股份完成过户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银行账户的预存印鉴或授权签字人的变更。
- 1.6.3 甲方承诺,运营交接时,其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资产、资料或信息完整、准确、无隐瞒、无遗漏地与乙方进行确认和交接。甲方承诺,运营交接完成后,乙方可按照运营交接前的情况正常运营目标公司。
- 1.7 甲方在持有目标股权期间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承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获得目标股权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持有目标股权期间拥有的追偿权利等。
- 1.8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1)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2)甲乙双方发生的诸如公司经营困难、公司管理人员或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重大诉讼或仲裁等公司内部事项均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第二条 股东权益享有及过渡期安排

- 2.1 双方确认, 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即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
- 2.2 甲方向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 款之日为止的连续期间为"过渡期",将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遵守以下的所有承 诺:
 - 2.2.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者同

意、安排讲行任何前述之行为。

- 2.2.2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处置公司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或有的)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
- 2.2.3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其现有净资产不得发生非正常减值。
- 2.2.4 采取一切措施维护和保护目标公司利益,不会作出会对目标公司有不 利变化或重大影响的作为,亦不会或许可会对目标公司有不利变化或重大影响的 不作为。
- 2.2.5 采取一切措施完成本次交易,并且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延误本次交易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2.3 过渡期内,甲方及其各自的关联实体、顾问均不得主动与任何其他人士进行接触,或应任何其他人士请求与之接触,协商本协议所述或类似的事宜,及商谈与全部及任何标的股份、目标公司有关之任何交易。
- 2.4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目标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甲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 3.1 双方保证拥有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已取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 3.2 双方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 3.3 双方保证积极配合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本次交易的审核,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告知目标公司以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4 双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或工 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资料,配合标的股份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相关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股份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 5.1 甲方所持股份转让给乙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 5.2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额外增加的信息披露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双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如有),由聘请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 解释。
- 6.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修改及其他

-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7.2 本协议签署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 通知另一方,并经协议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有同等效力。
- 7.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6)份,甲、乙、目标公司方各执壹(1)份,其他报全国股权系统等监管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动。
-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城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久欣建材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独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 久欣建材已获得股票交易证券账户申请权 限的开通,且该证券账户仅限用于本次对郑 州水务的收购,不可用作全国股转系统其他 挂牌公司的股票交易。因此,收购人具有参 与本次收购的投资者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 同时经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 诺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 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 管理指引》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进行了明确约定,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否

不适用

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